

项目编号：SHXM-00-20210127-1005

重固镇集镇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 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且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采购预算为 14379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4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许可事项包括：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

3.5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许可事项包括：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固镇集镇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 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SHXM-00-20210127-100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KLJ2021-00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1-2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2-04**，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1-01-27** 至 **2021-02-04**（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30:00~16:00:00**（北京时间），委派被授权人代表到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进行现场报名及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上述上传资料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参加投标。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02-23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1-02-23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一正三副双面打印），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 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 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注:电子签收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数据完整的依据。)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628 号**

联系人: /

电话: **021-5978130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 **曹琳**

电话: 021-392882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重固镇集镇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 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628 号 联系人: / 电话: 021-59781303

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曹琳 电话：021-39288210
4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7	投标截止时间	2021-02-23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9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元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 2021-02-23 09:30:0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	其它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7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

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 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汇款，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银行入账回单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至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办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银行汇款提交到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1001 7299 0900 0085 092

联系人：曹琳

联系电话：021-39288210

并注明“**重固镇集镇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 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23. 3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23.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23.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3.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

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 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 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 招标服务费按以下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

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一体化养护保洁实施范围及清单（详见任务量明细表）

南至北青公路—北至 S26 出口—东至崧建路—西至重固中学

1、道路保洁面积 355315 平方米，涉及各类道路 24 条；果壳箱 138 只；公厕 18 座；垃圾厢房 4 座（小区内垃圾房由各物业公司自行保洁）；

2、绿化养护面积 189013 平方米、隔离带绿化面积 2000 平方米、行道树 32013 株；

3、河道养护保洁 8 条，水域面积 129770.31 平方米，河岸陆域保洁面积 65002 平方米，河岸绿化养护面积 55087 平方米。

4、集镇沿街商户垃圾上门收运约 3987.2 吨。

（1）道路保洁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	终点	长 (M)	宽(M)	道路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宽 (M)	非机动车道面积 (m ²)	人行道宽 (M)	人行道面积 (m ²)	道路总面积 (m ²)	保洁等级
1	崧建路	重联路	新泾浜	1900	15	28500	7	13300	4	7600	49400	三类
2	赵重公路	北青公路	S26 出口	2100	17	35700	6.6	13860	4.4	9240	58800	三类
3	重固大街	北青公路	庙泾港桥	1640	7	11480	5.5	9020	6	0	26500	三类
4	福泉山路	重固中学	崧建路	1600	15	24000			6.6	10560	34560	三类
5	福中路	重固大街	赵重公路	450	9	4050			8.5	3825	7875	三类
6	福贸路	重固大街	水务所	1050	10	10500			4	4200	14700	三类
7	福定路	重联路	河泾江	400	10	4000			6	2400	6400	三类
8	泉中路	农民公园	福中路	250	6	1500					1500	三类
9	重联路	赵重公路	崧建路	950	8	7600	7	6650	4	3800	18050	三类
10	联茂路	福贸路	重联路	1200	12	14400			4	4800	19200	三类
11	陈华江路	重固大街	赵重公路	500	7	3500			5.2	2600	6100	三类

12	福滨路	福贸路	赵重公路	450	7	3150			7	3150	6300	三类
13	北青公路	通波塘桥	崧建路	1400	20	28000	7	9800	6.5	9100	46900	三类
14	建材街	北青公路	赵重公路	700	8	5600			4	1200	6800	三类
15	芦花浜路	崧建路	联茂路	450	7	3150			5	2250	5400	三类
16	沙沟路	崧建路	联茂路	400	7	2800			5	2000	4800	三类
17	河泾港路	赵重公路	艾祁江	400	8	3200					3200	三类
18	福泉二村北侧无名路	重固大街	泉中路	380	6	2280					2280	三类
19	通波塘东街	老水泥厂	朱华浜桥	2100	4	8400					8400	三类
20	通波塘西街	福泉山路	老回龙江	900	4	3600					3600	三类
21	芦文路(新增)	芦花浜路	福泉山路	300	7	2100			5	1500	3600	三类
22	通波塘东、西街内部道路(新增)	通波塘东街	通波塘西街	4500	2	9000					9000	三类
23	1.5号街+教师新村内部道路(新增)	赵重公路	重固大街	1200	4	4800					4800	三类
24	福滨路(新增)	福泉山路	重联路	550	9	4950			4	2200	7150	三类
	合计			25770		226260				70425	355315	

(2) 道路两侧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作业区域四址范围	绿化养护总面积(M2)	养护作业数据 (M2)			
			道路名称	绿化面积(M2)	隔离带绿化面积(M2)	行道树(株)
1	东至崧建路、西至赵重公路、南至北青公路、北至重	102333	崧建路(新泾浜-重联路)、崧建路福贸路口东北角及西北角绿地	9875		165
			联茂路(福泉山路-福贸路)	1670		68
			福贸路(水务所-重固镇大街)	1092		

	联络		赵重公路两侧（北青公路-华重公路）	27783	2000	522
			福滨路（福贸路-赵重公路）+申源广场	14272		683
			北青公路两侧（通坡塘桥-飞虎淇桥）	35015		28080
			体育公园（整片）	4838		275
			福定路（重联络-河泾港）	920		103
			重联络（崧建路-赵重公路）	4868		175
小计				100333	2000	30071
2	东至赵重公路、西至重固镇大街、南至利德木业、北至庙泾港	44008	农民公园（整片、铁丝网外围）	9394		120
			重固镇社区事务中心	1950		25
			小区未转物业6处（东至赵重公路、西至重固镇大街、南福中路、北至小花旅社前路）	4096		
			1.5号街、网球场（网球场-赵重公路）	1591		10
			福中路（赵重公路-重固镇大街）	486		70
			陈华江路（东至赵重公路、西至重固镇大街）	2700		78
			陈华港小区边（东至公路所、西至重固镇大街、南至北青公路、北至陈华港小区）	2603		53
			建材街（赵重公路-北青公路）	2210		165
			重固镇大街两侧（北青公路-庙泾港）	8904		
			重固镇大街大树（北青公路-庙泾港）	2584		333
			重固镇大街草花更换（北青公路-庙泾港）	4768		
			福泉山路（福泉山遗址-崧建路）	2722		258
小计			44008		1112	
3	东至重固镇大街、西至应急联动中心、南至福泉山路、北至政府北	21552	镇政府西、北（铁丝网内）	5280		30
			镇政府西侧（垃圾厢房以南）	1980		
			镇政府	13692		70
			应急联动中心	600		2
小计			21552		102	
4	新增		中科意邦外围绿地东片（崧建路福贸路口—北青路吴桂泾桥）	11000		20
			中科意邦外围绿地西片（崧建路福贸路口—北青路艾祁江）	7000		15

			联茂路（福泉山路-重联路）	1400		339
			福滨路（福泉山路-重联路）	1520		354
			重固幼儿园北侧林带（赵重公路张士泾桥—艾祁港）	2200		
小计				23120		728
合计				189013	2000	32013

(3) 河道养护清单

序号	一体化养护四至范围	河道名称	起讫位置	河道类别	河道长度(米)	平均宽度(米)	绿化养护(平方米)					陆域保洁			水域保洁 面积(平方米)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水生植物	生态浮床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1	南至北青公路；北至庙泾江；东至崧建路；西至通波塘	张墅泾	重艾祁港至老通波塘	镇管	1000	25	5112	0				12000			25000.00
2		老通波塘(本镇段)	北青公路至重联庙泾江	镇管	1500	23						18000			34500.00
3		河泾港	重艾祁港至河泾浜底	村级	487	18	0	1050				5844			8957.18
4		陈华江	毛艾祁港至老通波塘	村级	911	13	2214		2180			8752			12225.82
5		庄固浜	毛艾祁港至庄固浜底	村级	820	13	0	4920			150	9840			10839.37
6		毛艾祁港	北青公路至张	村级	400	18	0		1820			0			7200.00

			墅泾												
7	重艾祁港	张墅泾至重联路	村级	980	11	33430			743		0				11200.00
8	重联庙泾江	重艾祁港至老通波塘	村级	1207	16	3318				150	10566				19847.94
小计						44074	5970	4000	743	300	65002	0	0	129770.31	

(4) 集镇沿街商户垃圾上门清运垃圾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清运类型	年收运量（吨）
1	福泉山路	上门收运	890.5
2	福中路	上门收运	230
3	泉中路、1.5号街	上门收运	159
4	赵重公路	上门收运	285.5
5	福贸路	上门收运	1755
6	重固大街	上门收运	382.2
7	福定路(新增)	上门收运	50
8	联茂路(新增)	上门收运	90
9	北青公路(新增)	上门收运	85
10	崧建路(新增)	上门收运	60
合计			3987.2

(5) 集镇公厕保洁清单

序号	公厕地址	保洁类型	保洁等级
----	------	------	------

1	福泉山路 463 号南	专人保洁	三类
2	福泉山路 350 号北	专人保洁	三类
3	赵重公路农民公园内	专人保洁	三类
4	福定路体育公园内	专人保洁	二类
5	福泉山路 323 号东侧	专人保洁	二类
6	赵重公路福泉山路公交始发站	专人保洁	二类
7	福中路 288 号边	专人保洁	三类
8	赵重公路 2788 弄 35 号	专人保洁	三类
9	赵重公路 2788 弄 65 号	专人保洁	三类
10	联茂路芦花浜桥北侧（新增）	专人保洁	三类
11	通波塘西街回龙外江桥北	巡回保洁	无类别
12	通坡塘东街 224 号边	巡回保洁	无类别
13	通坡塘西街 43 号北侧	巡回保洁	无类别
14	重固大街 981 弄 8 号西侧	巡回保洁	无类别
15	通坡塘东街 81 号西侧	巡回保洁	无类别
16	通坡塘东街 48 弄 7 号边	巡回保洁	无类别
17	通坡塘东街 36 弄边	巡回保洁	无类别
18	申源广场（新增）	巡回保洁	无类别

(6) 集镇垃圾房保洁清单

序号	垃圾房名称	保洁类型	备注
1	镇政府西侧	专人保洁	
2	赵重公路停车场	专人保洁	
3	联茂路重联路口（新增）	专人保洁	
4	建材街	专人保洁	

(7) 集镇果壳箱保洁清单

序号	保洁项目	数量	备注

1	果壳箱保洁管理	94	
2	果壳箱(新增)	44	
合计		138	

注：参照《关于发布 2014 年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的通知》（沪绿容〔2014〕234 号）

三、实施内容

1、道路保洁：按照三类作业标准，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果壳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市级公路由中标单位按标准实行托底保洁，资金不再安排）

2、绿化养护：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等标准，对公共绿地、道路两侧绿地、中央隔离带绿化、河道沿岸绿化以及行道树进行管养。

3、水域保洁：按照本市水域保洁作业涉及市、区、镇、村四级河道相关标准进行保洁。河岸道路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标准实施保洁，河岸绿化按照规范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保洁。

4、设施保洁：对区域内公共厕所、垃圾房、道路果壳箱实行专人长效常态保洁。

5、垃圾清运：道路保洁、果壳箱清理、沿街商户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工作。

四、资质要求

1、重固镇“一体化”保洁养护实施养护作业的企业，应具备本市陆域清扫、水域保洁、绿化养护作业相关许可或资质，作业人员、装备配置应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要求。

2、参与重固镇“一体化”保洁养护作业项目投标的，可采用企业单独投标或联合投标方式进行。如实行联合投标的，协同投标的企业也必须具备陆域、水域、绿化养护作业相关许可。

3、鉴于区域作业标准需求，作业企业人员、装备配置应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要求。

4、绿化养护按照《青浦区公园绿地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执行。

五、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标准

1. 道路保洁

1、参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

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窨井沟眼通）。

2、三类道路清扫每天不少于 2 次、路面冲洗不少于 1 次，散在性垃圾落地清理时间 1 小时以内；道路作业时间平均不少于 12 小时。废物箱内垃圾及时清空无满溢，装潢垃圾、大件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8 小时内清除。

3、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1 次、路面冲洗不少于 1 次；

2. 绿化养护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等标准，对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实施管养。

2、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3、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核心区域绿化内白色垃圾 20 分钟内清除，其它绿化内白色垃圾 30 分钟内清除。

4、按照一级绿地 3 人/公顷以上、二级绿地 1.5 人/公顷以上、三级绿地 1 人/公顷以上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作业要求配备洒水车、登高车、卡车等机械设备，配备满足需要的修剪工具、深根施肥机、打洞机等养护作业机具。

3. 水域保洁

1、按照水域保洁作业“六不、五要、七无、七净”要求实施保洁，即“六不”：普遍保洁不留有死角，不往下游水域驱放漂浮垃圾（含水生植物），河道不向岸坡堆放保洁垃圾，陆域不向河道内赶扫垃圾，保洁垃圾（含水生植物）不乱倒、不焚烧垃圾。“五要”：要按规定时间保洁工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要文明服务，要及时规范处理保洁垃圾，要注意安全。“七无”：水面无漂浮物聚集、水体无废气沉船和枯树烂枝、无人畜粪便排放水体、无沿岸垃圾倾倒入水体、无泥浆建筑垃圾偷倒水体、沿岸无乱晾晒乱吊挂、河岸景观休闲区和城市雕塑不乱写乱画。“七净”：水面净、坡岸净、绿化带净、跨河设施净、观瞻设施净、水域范围构筑物净、观景休闲区域地面净。

2、水域实行定人定段管理保洁，市、区级河面及河岸清理保洁每天 2 次，镇村级河道每天保洁 1 次；河道均视情况增加保洁频次。

3、水域两侧绿化、生态浮床等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

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4、水域两侧绿化带或绿地内垃圾容器或果壳箱箱体积存垃圾清理及时，无满溢现象。

4. 设施保洁

1、参照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

2、根据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垃圾箱房外场地应平整、整洁，无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污，无污水；垃圾箱房内无恶臭，地面、墙面铺贴瓷砖并保持清洁。垃圾实行入桶、桶入房，加盖封闭管理，无垃圾落地堆放、无大量垃圾积存，垃圾日产日清，灭蝇、除臭到位；垃圾收集容器应完好、桶体或箱体整洁，无积垢、无破损、无缺盖，标识清晰规范；垃圾箱房应接水、纳污，门窗等设施完好，无积尘，无破损，“六定”标牌设置规范；垃圾箱房符合垃圾分类存放要求，分类标识清晰、规范。

3、道路果壳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三类道路果壳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

5. 垃圾清运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集镇区域沿街商户、道路果壳箱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工作，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重固镇集中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标准所需的装备配置以及人员配置等情况，确保符合《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要求。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该项目保洁服务所需人员及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扣分。

2、中标单位确定后，与重固镇人民政府签订一体化养护保洁企业诚信承诺书，并实行作业实效与作业经费考核挂钩，服从日常管理和监督。

3、本项目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河道保洁所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中标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后按相关规定自行处置。

4、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无条件接受增加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及作业要求等保洁服务。

5、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须提供青浦区重固镇一体化养护作业人员和装备安排表。

6、中标企业涉及环卫作业部分任务量不得转包，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一经发现将要求中标单位全部收回发包作业任务量及经费，并对中标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8、付款方式：一体化养护保洁管理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实行季度考核挂钩，原则上考

核成绩 90 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5-89 分，支付 90%季度经费，得分 80-84 分，支付 80%季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季度费用，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详见以下考核标准）

9、中标单位应于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签定服务合同、企业诚信承诺书，未按时签定视为自动放弃。

10、投标人须承诺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一旦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以及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管理考核。

11、本项目其它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2、重固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

企业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从事重固镇集中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为切实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工作，不断提升规范作业水平，为切实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发挥应有作用。企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作业规范

1、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702-2005）、（DG/TJ08-19-2011）、（DG/TJ08-2105-2012）作业标准实施日常作业，确保作业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2、严格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要求，全面实施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定岗、定员、定时、定职、定量”作业，不得擅自发包或转包作业任务，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并按时、按质、按量实施作业保洁养护，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3、严格按照作业任务量，配置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所需装备，确保作业装备数量、运行效率及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作业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作业频次。

4、加强企业职工作业技能服务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规范作业流程，全面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确保服务期内不发生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严格按照《劳动法》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做好企业员工录用、薪酬支付、保险缴金、福利待遇等，建立职工作业质量和工作实效自查自纠、月度考核、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落实考核奖补机制和岗位末位淘汰机制，不断提升职工整体服务质量和综合素质。

6、全面加强生产作业期间各类环境污染物控制，加强车辆等设施维护，强化车容车貌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扰民。切实杜绝固体废弃物偷乱倒行为以及跨省、市、区消纳处置行为，确保企业生产运行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及环保达标排放要求。

7、服从和接受属地街镇、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主动跨前，积极做好各类市容环境保障工作，服从属地街镇、区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全面完成交办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8、自愿同意实行一体化养护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与经费拨付挂钩，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纳入青浦区诚信机制事中事后监管平台黑名单，自愿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服务相关许可。

二、处罚机制

1、人员装备。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保洁任务量，人员配置数量未能达到“五定”要求，或装备配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次要求企业限期整改；二次扣除月度保洁作业经费；三次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服务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三年内不予重新申请核发相应许可证)。

2、保洁实效。企业按照一体化养护作业标准实施作业，街镇管理部门实行月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一次限期整改，提出书面整改报告；二次扣除月度保洁作业经费；三次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3、安全生产。企业服务期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自行承担各类赔偿责任。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一次予以警告，并做出书面检查；二次企业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4、舆情监督。因企业不规范经营，引发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一次全面整改，并做出书面检查，造成影响的，扣除当月作业经费 20%；二次全面整改，并做出书面检查，约谈企业负责人，扣除 50%月度作业经费；三次企业自愿退出作业市场，解除合作协议，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5、固物管理。违规擅自处置废弃物，导致环境影响，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处罚，企业直接解除合作协议，退出作业市场，同意注销企业作业许可证。

上述承诺由企业自愿做出，如违反相关要求，企业愿接受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承诺一式肆份，街镇管理部门、区绿容局、区市容环卫所、企业各执壹份。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标准

1. 道路、设施保洁及垃圾清理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窞井沟眼通。	20	每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扣 0.2 分。	

2	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道路保洁等级所规定的的时间（三类道路不少于12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100%，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和路面冲洗不少于道路保洁等级规定的次数（三类道路不少于2次），并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	10	未达标，视情况扣分。	
3	道路巡回保洁全覆盖，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后应及时清除；三类道路45分钟内清除。	10	每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扣0.2分。	
4	废物箱全部实行套袋管理，箱体垃圾及时清空无满溢，三类道路每周对箱体进行保洁1次；按照规范要求张贴分类标识，标识准确、清晰，无缺漏、损坏现象。	5	每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扣0.2分。	
5	公厕实行免费开放，二类公厕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并视季节变化以及公厕实际使用需求调整或延长开放时间；厕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无各类污迹、广告、涂鸦等；蹲便、坐便厕位外侧无水锈、粪便、污物，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厕内纸篓不得满溢。	20	每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扣0.2分。	
6	垃圾箱房内外场地平整、整洁，无洒落垃圾及落地堆放垃圾、杂物，无积污、积水现象；垃圾箱房每天冲洗保洁1-2次，确保设施无异味；“六定”标识规范张贴。	10	每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扣0.2分。	
7	按时上门收运沿街商户生活垃圾，严格落实日产日清要求。作业人员着装规范、作业规范，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干、湿垃圾分类收运，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15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清理垃圾，扣0.2分；每发现一辆车混装混运，视情况扣0.5分；每发现一辆车车容车貌脏乱，扣0.2分；每发现一名未规范着装人员，视情况扣0.2分；	
8	建立投诉响应机制，及时处理投诉事件	5	未及时处理一起视情况扣0.2分	
9	积极响应并认真完成上级领导、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	分值由考核单位综合评定(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1分)	
	合 计	100		

2. 集镇区域绿化养护保洁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绿地景观	主要检查绿地保存率，绿地景观面貌整体情况，调整及时性、计划性，有无违规操作情况，有无侵占绿地和毁绿现象。	10	有违规操作情况，有侵占绿地和毁绿现象的情况，发现一处扣0.5分	

2	植物生长	主要检查绿地内的乔灌木、绿篱、球类、地被、草坪是否生长健壮，青枝绿叶，无死树、无缺株、无枯黄现象；地被植物是否长势良好，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平坦整齐，生长良好。	15	有死树、缺株、枯黄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地被植物杂草、有残叶枯花发现一处扣0.2分。
3	有害生物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影响景观和植物生长的杂草，防治及时、有效、常见病虫害在5%以下。	10	有明显病虫害、大型攀援性杂草等，一处扣1分。
4	花坛、树木	按相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分叉点高度一致，不影响车辆通行（胸径45cm以上特大树除外），无明显病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萌芽适时疏剪。	10	有明显病枯枝、下垂枝、交叉枝等，发现一处扣0.5分。
5	设施	树穴覆盖规范，设施完好，树穴盖板平整无翘起，无空秃和缺失，无安全隐患，竖桩绑扎规范。	10	树穴盖板翘起，有空秃和缺失，存在安全隐患，竖桩绑扎欠规范，发现一处扣0.5分。
6	补种	补种及时性，补种树木的品种、规格一致性，死株、缺株、长势等情况。	10	有死株、缺株、长势欠佳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
7	作业规范	养护技术规范、措施到位，养护作业操作文明规范；设施设备齐全、文明作业不扰民。	10	绿化种植、植物修剪、养护作业欠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使用非正规作业工具，发现一次扣2分。
8	保洁及其他	主要检查绿地保洁，要求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等陈旧性垃圾，绿地内基本无积水、无杂草、垃圾。规范处置修剪后产生的绿化垃圾，明确处置去向。	15	绿地保洁有明显纸屑、果壳、杂物等陈旧性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违规处置绿化垃圾，一经证实一次扣10分。
9	响应机制	建立投诉响应及问题整改机制，及时处理投诉、整改事件	5	未及时处理一起扣0.5分
10		积极响应并认真完成上级领导、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	分值由考核单位综合评定（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1分）
	合计		100	

3. 集镇水域保洁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1	组织管理	养护作业组织安排情况	5	养护队伍的数量、人员安排、作业区域、作业频次和工作计划不达到标准则扣除相应分数。	

2		养护作业设备 配备情况	5	未足额配备自动打捞船、保洁船、运输船等保洁设备情况扣除相应分数。 每少配一条视情况扣 0.5 分	
3		作业船专船专 用	5	自动打捞船、保洁船、运输船要做到 专船专用，发现违规离开规定保洁区 域的情况，每条船只每次视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河道保洁	长效管理	20	在非水生植物暴发阶段，保洁作业区 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物；水域两侧 驳岸、河坡、绿化应保持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漂浮物面积达 0.5 m ² 以上 扣 0.5 分；岸坡脏乱扣 0.5 分。	
6		突击整治	10	针对历年水生植物暴发状况制订应急 预案及各项准备 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拦截设施增设 及修复等）；根据河道状况合理设置 拦截设施并配备必要的保洁人员；根 据水生植物暴发情况合理调配保洁人 员	
7		规范作业	20	水域保洁每天完成一次，要按规定时 间保洁工作，要在作业时着装整洁， 要文明服务，要及时规范处理保洁垃 圾，要注意安全。每发现 1 次不到位 视情况扣 0.1 分。	
8		响应机制	15	积极响应并认真完成上级领导、有关 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对重点区 域保洁服从指令性调动。不服从指挥 调度视情况一次扣 3~5 分。	
9	资料管理	台账记录、整 改上报	10	每月按时做好打捞量统计存档；及时 完成各测评督查问题整改照片回复。 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未及时完成整 改上报一次扣 1 分。	
10	行业服务	社会监督	10	河道设置保洁人员、监督电话等保洁 公示牌；没有因疏于管理或养护保洁 人员失职而造成的来信来访投诉	
	合计		100		

4. 青浦城区重固镇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人员和装备安排表（附件）

注：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须提供青浦区重固镇一体化养护作业人员和装备安排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道路面积(m²)	路段责任人	班组长	组员	工作种类	设施立面和护栏保洁	作业时间	调休人员	车辆类型及人员安排												
											3吨扫路车驾驶员	车牌号	频次	8吨冲洗车驾驶员	车牌号	频次	路面养护车驾驶员	车牌号	频次	清污车驾驶员	车牌号	其他车辆	车牌号
1																							
2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类似项目业绩等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因素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3) 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4) 人员配置方案
- (5) 设备配置方案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有原件的应用原件进行扫描），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认证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



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型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重固镇集镇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 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根据投标人评审价进行评标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6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综合服务能力、荣誉、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为5-6分，一般的为3-4分，较差的为0-2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有一个



		项目得 1 分，没有业绩不得分，最高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投标文件制作	0~2	标书上传质量：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或扣分的后果。轻微错误每一处扣 0.5 分。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0~32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一体化保洁中的机械化清扫冲洗和人工保洁作业服务频次、垃圾处置时效、巡查到位率、绿化养护、河道保洁等作业要求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为 20-32 分，一般的为 10-19 分，较差的为 0-9 分。
2. 投标人须提供道路及居住区所属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垃圾处置消纳去向证明。	0~5	2. 投标人须提供道路及居住区所属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垃圾处置消纳去向证明。提供的加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为 7-10 分，一般的为 3-6 分，较差的为 0-2 分。
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0~10	安全、文明、环境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为 7-10 分，一般的为 3-6 分，较差的为 0-2 分。
人员配置方案	0~9	1.按照一体化保洁作业标准《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 号）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形式，人员配备数量、资质、相关项目经历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证书为准）较好的为 7-9 分，一般的为 3-6 分，较差的为 0-2 分。
人员配置方案	0~1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或其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提供证书为准）提供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方案	0~9	1.按照一体化保洁作业标准《青浦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绿容[2017]68号)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道路保洁作业车辆冲洗车、清扫车须提供产权证明为准,其他设备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注:如参与投标人不满足本项目保洁服务所需装备单元配置数量,在评分细则中予以扣分。较好的为7-9分,一般的为3-6分,较差的为0-2分。
设备配置方案	0~1	2.提供绿化养护专业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提供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90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重固镇集镇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 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年,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管理服务费总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重固镇集镇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 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	项目级



			<p>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重固镇集镇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 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	项目级



		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价（投标报价应是唯 一的，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 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 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 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 价；	项目级
4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投 标（如是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项目级
7	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上海市绿化市 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书》，许可事项包括：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服务，类别 及专业包括：生活垃 圾清扫（陆域范围）；	项目级



		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许可事项包括：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	
--	--	-------------------------------------------------------------------	--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6、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表（如有）

项目名称	时间	服务内容	完成日期 (年/月)	合同金额	获奖情况



注 1、表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管理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



应部分另行提供。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 往 完 成 的 项 目 简 介					
买方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5、投标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 (公章):

受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